

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
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

職 稱	約聘人員(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
名 額	1 名
聘 用 期 間	自市府同意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惟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則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薪 資	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整。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
資 格 條 件	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 2. 領有效期內護理師證書。
公 告 期 限	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
主 要 業 務	一、公共衛生等相關業務。 二、地段個案管理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徵 選 方 式	一、請備妥簡式履歷表、護理師證書、大學以上畢業證書(影本請本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)。 二、請於 <u>114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二)前</u> (郵戳為憑)，將上開報名資料送達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總務室李小姐收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參加甄試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四、面試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正取 1 名，得視報名情形增列備取人員至多 2 名，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如面試分數未達錄取分數(70 分)，不予錄取。
聯 絡 人	李小姐 電話：(07)6962449 轉 210